

律己律人



勇於服務

## 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CIVIL AID SERVICE CADET CORPS

- 
- 簡介：民安隊少年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眾安全服務處管理的一個青少年單位，由多個分隊組群組成，分佈港九新界各區。所有團員的制服及裝備均由民安隊免費供應。
- 目的：透過各種活動及紀律訓練，幫助青少年培養良好品德，並發展其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使其成為良好公民。
- 活動：包括每周例行集會、音樂及遊藝會、球類、田徑、遠足旅行、露營、爬山、游泳、划船、風帆、青少年交流活動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
- 訓練：搶救、步操、領袖才能、急救、拯溺、山藝、地圖閱讀、家居安全、單車技能、木工、插花、手工藝、印刷及攝影訓練等。
- 登記加入手續：
- (1) 凡年滿十二歲但不足十六歲的青少年，能操流利粵語及閱讀中文，並獲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均可申請登記加入，無須任何費用。
  - (2) 表格可於民安隊總部總務室索取或經由本隊網頁([www.cas.gov.hk](http://www.cas.gov.hk))下載，填妥後交回民安隊總部紀錄室收。
- 附註：
- (1)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招募民安隊少年團團員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的部門／機構，以便進行與招募相關的事宜，例如：學歷評審及體格檢查。招募程序完成後，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 (2) 所有提供的資料乃申請人自願提供。另外，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負責人員將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登記加入申請。提交申請表格後，如須查閱或更正填報在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可使用要求查閱／更正個人資料表格提出。
- 

請在此  
貼郵票

香港九龍油麻地渡華路8號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CIVIL AID SERVICE CADET CORPS**  
**登記加入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ENROLMENT**  
民安隊網址 CAS Web Site : <http://www.cas.gov.hk>

**注意：**

- (1) 下列各項均須填寫，如有不適用者，請填「無」字。
- (2) 本表格所填事項如有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 (3) 第一部由申請人填寫，第二部則由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
- (4) 填妥本表格後，請寄回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本處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面試日期： \_\_\_\_\_  
入隊日期： \_\_\_\_\_  
驗身日期： \_\_\_\_\_

**第一部：申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_\_\_\_\_ 性別 \_\_\_\_\_

3. 住址（中文） \_\_\_\_\_ 電話 \_\_\_\_\_  
（英文） \_\_\_\_\_

4. 通信地址 \_\_\_\_\_

5. 職業 \_\_\_\_\_ 商號或校名 \_\_\_\_\_

6. 辦事處或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近照**

**第二部：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住址 \_\_\_\_\_

3. 職業 \_\_\_\_\_ 商號或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承諾書**

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並保證在申請人離開少年團時，代其歸還民安隊所發給全部制服及裝備；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代其賠償。

本人明白凡年滿十三歲的少年團團員，必須參加社會服務或須從事簡單的指導工作。

日期 \_\_\_\_\_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請用正楷在下列空位填寫姓名和通信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